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17-013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和银行贷款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和银行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现对公告部分内容进行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原公告为：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城关支行申请人民币壹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 1 年，年化贷款利率按三年期基准利率上浮 5% 执行。

现更正为：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城关支行申请人民币壹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 1 年，年化贷款利率按一年期基准利率上浮 5% 执行。

除此之外，原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5 日